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4级研究生新生开学培养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：

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就2024级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新生开学培养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登录系统

1. 登录研究生院网址（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dex.htm>），右上方“管理系统学生端”，输入学号和密码（初始密码：身份证上出生年月日，如20040809），按提示进行修改密码、学期报到和个人电子签名上传。

2. 研工办主任审核学生注册和电子签名情况，要求电子签名务必清晰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述操作。

3. 点击“个人管理”下的“信息维护”，进入界面维护个人信息，乘车区间等。

二、研究生与导师互选

1.研究生与导师的互选工作应公开公正、科学合理展开。研究生与导师互选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，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统筹确定。

2.导师应具备 2024 年招收研究生资格，原则上不能同时跨两个一级学科或跨两个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招生；具体名单见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名单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3.研究生管理系统“个人管理-师生互选”模块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，根据自愿原则，采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师生互选或线下进行师生互选。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师生互选”说明及流程见附件 2。

各培养学院于 9 月 7 日前在系统里完成导师招生资格、招生人数维护。学生选择导师时间为 9 月 9 日-13 日，导师选择学生时间为 9 月 14 日-16 日，手工安排导师时间 9 月 16 日。

各学院下载《2024 年级**学院师生互选结果表》于 9 月 17 日前交研究生院培养科。

三、个人培养计划

1.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 2024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。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、所在学院审核。

2.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网上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后，方可进行本学期选课工作。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未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与选课等工作的学生，造成学分不够和课程成绩无法录入等结果，后果自行负责。研究生管理系统“个人培养计划制定”说明及流程见附件 3。

3.原则上，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的专业课程不予开课，确因招生人数少，达不到开课人数的课程，经学院申请、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。

各培养学院应于9月7日前在系统里完成2024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录入工作。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9月17日-18日登录系统制定保存，9月19日在系统提交审核。

三、专业课排课

根据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各培养学院应于9月23日前完成专业课排课，并通知相关研究生和任课老师。

研究生管理系统“课程排课管理”说明及流程见附件4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2024级研究生务必提前熟悉校园环境，了解课程教学安排，熟悉上课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；各学院研工办主任对开课的课程、时间、地点、人员（包括教师、研究生）进行确认，并将本学期课程安排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。通知任课教师做好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，要确保新生第一堂课的顺利进行。如有教学冲突等特殊原因须进行调课，请在开课前三天通过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办理相关调课手续。

附件

- 1-关于公布2024年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名单的通知
- 2-研究生系统“师生互选”模块流程
- 3-研究生系统“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选课”模块流程
- 4-研究生系统“课程排课管理”模块流程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2024年9月4日